

桥头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
(2025年)

部门名称	东莞市桥头镇政务服务中心			
基本信息	财政供养人员数	29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基本支出	483.8	财政拨款	1956.79
	项目支出	1472.99	其他资金	0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财政专项资金	0		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761.92		
总体绩效目标	深入贯彻落实东莞市政务服务“提升年”行动工作的部署要求，以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为目标，换位企业群众视角，聚焦办事过程中的难点、痛点，通过流程再造、集成服务、全程帮办等方式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积极构建高质、高效、便捷的政务服务体系，以温情和贴心展现政务服务的新高度，助力营商环境再优化。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
	政务服务大厅运行	政务大厅日常运转所需的办公日用品、激光打印机耗材、复印机租赁、“莞家政务”自助终端及营业执照自助打印副柜租赁、发票自助终端租赁、各类业务专线及各类临时性维修维护等。	98.4	保障政务大厅日常运行。
	政务服务大厅全流程支撑	解决政务服务中心业务所需人员问题，确保综合收件、前台咨询、专业导办等人员力量配备到位。	100.87	实现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高效运行的目标。
	“高空鹰眼”视频点位建设项目	在桥头镇莲湖风景区、荷花产业园、桥头广场等重点区域开展“高空鹰眼”视频点位建设，通过安装3套高空全景摄像机获取镇内重点区域的全景视频。	9.06	全力做深综合治理，深化平安东莞“雪亮工程”建设，建立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。
	发放残疾人津贴及生活补助	根据文件规定，具有东莞市户籍，持有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的残疾人，以自愿申请原则，提出残疾津贴申请，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残疾津贴200元。	231.6	使残疾津贴制度的建立惠及我镇每一名持证残疾人，有效缓解了残疾人因残疾带来的生活和经济压力，实现残疾人基本生活兜底保障。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岗位数量	123个岗位
			购买服务人数	10人
			补贴人数	965人
		质量指标	岗位配置充分合理	合理
			发放准确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≥90%
			补贴发放及时率	≥90%
		成本指标	岗位成本	8000元/个
			补贴发放标准	200元/人/月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轻受助服务对象经济负担	减轻经济负担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转	确保办公场所以及设备设施正常运转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务服务满意度	≥90%
			补贴对象满意度	≥90%

备注：本表的填报主体是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预算单位。